

壽昌縣志

壽昌縣志

食貨志 田賦 雜稅 特產 風俗 鹽法

唐制有租庸調租者所云粟米之征也庸者力役也調者布縷也自時厥後田畝有賦男子十六歲謂之成丁丁亦有賦清康熙間丁隨粮派而賦始專屬於田但契稅牙稅等旋即次第舉行所謂民富則君不至獨貧者非耶百穀異宜僻壤不無特產四方殊俗巡狩亦可觀風此皆民食攸關而國課所由充裕也

志食貨第三

田賦表

按本邑賦稅原定科則計田每畝徵銀一錢三分二厘二毫八絲六忽地每畝徵銀三分三厘山每畝徵銀九厘一毫蕩每畝徵銀二分八厘清時每地丁銀一兩徵制錢一千九百八十文遇閏照加至光緒二十八年奉諭每地丁銀一兩加捐庚子賠款制錢三百文隨徵

壽昌縣志

卷二

食貨志 田賦

一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報解宣統三年三月由本邑自治聯合會議決呈准每地丁銀一兩帶徵自治附捐洋一角五分充作各區自治經費民國元年二月經本省臨時省議會議決各縣賦稅照原定科則每地丁銀一兩改徵銀幣一元五角連加賠款銀三角一併解省具耗羨平餘等每兩徵銀幣七角五分留充地方稅四年一由省轉奉財部通令每地丁銀一兩加徵徵收費銀幣一角六分三厘六年八月一日部令以遇閏加徵與民國歷制不符一律免去現在賦稅每地丁銀一兩共徵銀二元八角六分二厘除將國稅一元五角賠款銀三角儘數解省徵收費一角六分二厘留櫃支銷外其地方稅七角五分以四成充教育費三成充警察費二成充公益費一成作準備金自治附捐一角五分備充籌辦各區自治經舊惟自改歷後經臨時省議會議決凡不遵期投繳賦稅者應受滯納處分(每逾徵收期間一月按照國稅處罰二十分之一逾一月以上處罰十分之一)以重國課

都圖	田地山蕩畝數	賦額數
坊都一圖	四二七四九、一七四七地六五五、八五七四六六	銀三六三、六七七三二四
	山三六七、七六五四四	銀二一、六四三二九六
	蕩五四、四六七七五	銀三、三四六六六六
		銀一、五二五九七

坊都二圖	田三 一八、一三四 地三四、九三一三五	銀三九九、二四五二四 銀一、二五七三五
坊都三圖	山五一六、八六九二二 蕩一六五、九二三四五六 田三一五六、八六二 地四二六、八七六一四	銀四、七三四三四 銀四、六四五八五七 銀四一七、六八六四七 銀一四、八六九一三
壽都一圖	山五七四、五一四一二 蕩六三、四三八 田三一六六、四六三 地二二五、八八二五二	銀五、二二三八六八 銀一、七七六四二六 銀四一八、八七一二二四 銀七、四五四一二三
壽都二圖	山四四四、八三三六五 蕩七六、一八三 田一八九五、八九七三 地七四、九七八八	銀二五、八一二五七六 銀二、四七四三 銀四、七一一二
一都一圖	山四四、三四一九六 蕩一六一、九四六一 田三九七二、一五五九三 地一一八四、四四三六	銀四、五三四四九一 銀五二五、四六一九 銀三九、八六五三二 銀一六、八六五七
一都二圖	山一八四六、八七五七七四五 蕩二五七、七九二一四	銀一六、八一八 銀七、二一八一八
壽昌縣志	卷二 食貨志 田賦	一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一都二圖	田二七五四、六五九 地九一七、七二八一	銀三六四、四一七四九 銀三、二八五二七
二都一圖	山八八三、八四七七八 蕩六九、七二四八	銀八、四三一五 銀一、九五二二七四
二都二圖	山八七、四六四四 蕩六九、三二九七	銀七、三四七八九 銀一、九四九八七
二都二圖	田五三五、八九六五九 地一五四九、三五三九三	銀七、八四八七六 銀五、一二八六八
三都一圖	山一 九二、九九三四一 蕩六四、一九八四	銀九、九四六二四 銀一、七九七五五
三都二圖	田四六九七、七四五 地三八二、二三四三	銀六二一、三五七一九七 銀一二、一三七三二
三都二圖	山六八、七一 蕩五一、一三	銀六、一八八六四六 銀一、四三八八四
三都二圖	田二六四九、八七九一 地九九、五一五	銀三五、五四一九七 銀三、二八三九九五
三都二圖	山五七八、五九 蕩三四、五三五六六	銀五、二六五一六九 銀、九六六九九八

仁都一圖	田二二六六、四一九 地三二、四一九	銀二九九、七七二六 銀一、六九八二七三
仁都二圖	山六三三、一四七六 蕩九八、七三七 田二七九二、八六七七 地七三、四二三	銀五、七六一六四三 銀二、七六四六三六 銀三六九、四五七二九七 銀二四、一三九五九
仁都三圖	山五五六、一八 蕩九七、六五六九五 田二、二、六二五五 地八七、四四三	銀二、七三四三九五 銀二六四、八四四八四六 銀二、八八五六一九
五都一圖	山四九四、九六七四 蕩三四、二一七 田四三八七、九二一八 地二三五、五七九九九	銀四、五四二三 銀、九五八七六 銀五八、四六六二三 銀七、七七四一四
五都二圖	山九六七、六三九五三 蕩一九、二六四九七 田三八八、二八一 地三三二、八八二二六	銀八、八五五二 銀五、三二七四一九 銀一、九八五一五 銀五、六五八四四
壽昌縣志	山六二一、八二六四 蕩八四、七九三	銀二、三七四二八 銀五、六五八四四
卷二 食貨志 田賦 二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六都一圖	田一三三三、九七二 地六七二、八四二二三	銀一三六六、九二四七二 銀二二、二三七九四
六都二圖	山一七四七、四七八九二 蕩三六一、三五七七三 田一五二四、九七七 地七五、一一四二	銀一、一八二五八 銀一三九二、三六二八二 銀二四、七五三六七 銀一三、七九九八
七都	山一五一六、三七四五 蕩二一四、八三三 田四九五五、七一四八 地三八三、七三八八二	銀六、一五三二四 銀一、六五五、五七一二四九 銀一二、六六三三八一
八都一圖	山八八三、九七 蕩二四、五七三三 田三九四、二四一 地三九四、六九八	銀八、三七二八 銀五、七二八四八 銀五、一六四七六四二五 銀一二九八九一二三
八都二圖	山一五八、七二八五九 蕩四七、九五三 田七七四、七三五九 地七九九、三二七	銀九、六三四四三 銀一、三一八六六八 銀一、二八、四八八七三 銀二六、三六七一八
	山二四一八、八二九五三 蕩一四七、四九七二	銀二二、一一三四九 銀四、一二九九二二

九都一圖	田三二六二、一一三 地六五八、四五九	銀四三一、五三一八八 銀二一、七二九一四七
九都二圖	山七三一、二一四一二 蕩三二、三八 田五七六、四一 地七二四、六七	銀六七一、四八九一六 銀二、九四六二四 銀三、九一八二三
十都內圖	山八六三、二一八二四二 蕩一二三、二四九五 田六八二、九八七九 地七三八、九	銀七、八五五二六八 銀三、四五九七二 銀九二、三二一二五 銀二四、三五六九七
十都外圖	山二七五、七三五 蕩二四二、三六九七五	銀一八、八八三一三七 銀六七八六三三三
一都一圖	田三八一、六二一三 地四四五、五一三三	銀四七、六五五三五五 銀一四、七一九三九
一都二圖	山二八五、九八六五 蕩一一、四九四二 田三八四四、七五九 地四五六、一六九六	銀二、六二四七七 銀、二九三八三八 銀五八、六七七八九 銀一五、五三五九七
二十都一圖	山七一五、九六二二二 蕩七、六一二六一	銀六、五一五二五七 銀一、九七七一一五
二十都二圖	田一四七六、一二二四 地三五、二五八	銀一九五、二七三二八 銀一、五五八五一四
三十都一圖	山五五五、六二六五 蕩三二、八一七三	銀五、五六一九七 銀、九一八八八四
三十都二圖	田三二五四、五一七五 地三二、九九一一	銀四三、五二七一 銀九、九九八七六
合計	山一四四四、九五二三五 蕩四三、一六八	銀一三、一四九六六 銀一、二八七四
三十都一圖	田二二九九、三三三五 地三八九、七一九	銀二九六、二二二四七一 銀一二、八三九三七三
三十都二圖	山八四八、三三一六 蕩六、七二三五	銀七、七一七一 銀一、七二五八
合計	田一八八一、三七八 地二一一、七五一	銀二四八、八七九九七 銀六、九八七七八三
合計	山四七六、六八一三 蕩六四、四八九	銀四、三三七九九七 銀一、八五六九二
合計	田一二一三七、一四八四三 地一五四五一、三九四六六	銀一五八九二四六二八一七 銀五九、八九六二二
合計	山二七一、二八六一四四八五五 蕩三二三、八八九六一	銀二四六、八七三九二 銀九、四六四九九

壽昌縣志

卷二

食貨志
田賦

四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附 右表賦額總數共銀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兩六錢九分四厘一毛四絲係照民國四年田賦清冊填算與十六年份額徵銀數一萬七千零零八兩八錢三分二厘比較計溢出銀二百六十九兩一錢三分七厘八毛六絲係編審後迭年升科數又本表田地山蕩畝數小數點以上爲畝位賦額數小數點以上爲兩位合併登明

附乾隆志

原額田一千二百六十五頃七十二畝七分零乾隆四年詳准溢田三十一頃三十一畝七分零乾隆十二年詳准豁田一千二百五十三畝七分零實徵田一千二百八十四頃五十

壽昌縣志

卷二

食貨志
田賦

五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畝七分零

原額地五百五十四頃六十一畝九分零乾隆四年詳准缺地一百六十三頃六十畝九分零又乾隆十二年災案詳豁水衝石壓地一頃三十八畝六分零實徵地三百八十九頃六十二畝零

畝零

原額山三百七十八頃八十二畝一分零乾隆四年詳准溢山一十三頃八十三畝九分零實徵山三百九十二頃六十六畝零
原額塘五十七頃九十八畝零乾隆四年詳准溢塘四頃一十三畝四分零實徵塘六十二頃一十一畝四分零

原額湖二十一畝四分零乾隆四年詳准溢湖三畝四分零實徵湖二十四畝八分零

原額市民人口三百五十四口市民人丁五百七丁鄉民人口二千四百二十九口五分鄉民人丁四千六百四十三丁以後滋生人丁節次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田地山塘湖人丁等項實徵銀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兩四錢五分零田地二項徵米二百九十九石一斗六升零折銀三百五十八兩九錢九分零外雜賦不入地丁徵銀一十二兩三錢零共銀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兩七錢四分零

又各
年陞科地二十三畝八分零徵銀七錢一分四厘徵米四升六合
一勺其銀總入前項地丁數內其米另批起解嚴協右營充兵米

壽昌縣志

卷三

食貨志
田賦

六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起運項下

一解 藩庫地丁銀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兩六錢八分零又戶禮二部項下蠟茶路費等銀三十三兩六錢三分零

一解 糧道淺船貢具本折月糧銀六百八十四兩八錢九分一解 本府驛站銀三百九兩一錢

存留項下

一 司府縣存留共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一錢二分

雜稅

契稅 沿清舊制杜契價銀一元收稅百分之六典契減半由縣政府設所徵解歲無定額

牙稅 始於清季民國元年一月改定新章別牙帖爲長期年換季換三種每種分爲上中下三則其課稅標準有繁盛與偏僻之分本邑牙戶領帖大都偏僻中下則居多稅欸隨徵隨解

驗契費 民國二年七月奉令創辦凡呈驗舊有不動產契據價格在三十元以上者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其不滿三十元者祇收註冊費由縣政府設所徵收除留充辦公費外餘悉解省

印花稅 民國二年八月創辦歲無定額

缸照捐 民國二年八月創辦由金衢嚴舊三屬酒捐蘭谿徵

壽昌縣志

卷二

食貨志
雜稅

七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收局嚴州分局派員向釀戶直接徵收歲無定額四年八月蘭谿徵收局改組爲浙江第七區菸酒公賣分局嚴州分局改爲稽徵所

印照捐 民國二年八月創辦以酒類之分別(如洋酒紹酒燒酒土酒之類)

定捐率之輕重由金衢嚴舊三屬酒捐蘭谿徵收局嚴州分局派員向釀戶直接徵收歲無定額四年八月併入公賣捐販賣烟酒特種牌照稅 民國三年奉令創辦按照營業範圍別爲甲乙丙三種年分二次徵收報解國庫歲無定額

特種營業執照稅 民國三年十二月奉令創辦按照營業大小分別等級年分二次徵收報解國庫歲無定額

屠宰稅 民國四年七月奉令創辦由屠商認定按月徵解歲無定額

菸酒公賣捐 民國四年八月創行由浙江第七區菸酒公賣分局嚴屬稽征所派員征收歲無定額

推收費 民國六年五月奉令創行每畝定率一角向申請人征收除留充推收所經費外餘悉解省(以上國稅)

出埠穀米捐 創於清光緒二十六年原議每米一石捐積穀費銀一分六厘穀減半嗣以地方公欸支絀將此欸移撥修理城柵橋梁及勸學所城自治會等經費至三十年每石米加捐修葺府中學堂經費銀三分三十三年又加捐創辦巡

壽昌縣志

卷二

食貨志
雜稅

八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警費銀一分二厘開辦官立小學堂經費銀一分四厘穀均減半由縣派役駐埠稽征民國元年政體變更經商會呈准以積穀及修葺府中學堂捐數撥充舉辦乙種商業學校經常費餘仍照舊由商會經收按數呈繳計米一石共捐銀七分二厘穀半數十五年復經縣議會議決以三分充商校經費一分六厘充常平倉積穀經費一分四厘充屏山小學經費一分二厘充警察經費

商店捐 清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出員知縣蘊章發起經各商認定捐數按月收繳充作育嬰堂經費

屠宰稅附捐 即固有肉捐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創辦由縣

政府派員經收充作警察經費

出埠烟葉捐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創辦由縣政府派員經收充作警察經費

舖捐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創辦由縣政府派員經收充作警察經費

出埠猪捐 清宣統二年十月創辦現歸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經管充作通俗教育講演所經費

房捐 清宣統年間創辦收捐銀一百二十餘元民國三年二月奉令整頓數目驟增由縣政府派員徵收充作警察經費

蒙芯捐 創於清末始由育嬰堂管理繼歸屏山小學經收招

壽昌縣志

卷二

食貨志
雜稅

九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商承拚年納捐銀三元民國二年農會成立將此項捐款撥充為經常費因蒙芯銷路漸廣各商競爭拚價驟增至十六年已達二百六十元

宿店捐 民國二年七月創辦由縣政府派員徵收充作警察經費

鐵店捐 民國二年十二月創辦由縣政府派員徵收充作警察經費

出埠花尖紙捐 民國四年五月創辦由縣政府派員徵收充作警察經費

出埠茶葉捐 民國四年五月創辦由縣政府派員徵收充作

警察經費

戲捐 民國五年九月由金知事兆鵬呈准創辦每演戲一晝夜繳捐銀一元歸首事人負擔充作警察經費至十一年復經縣議會議決按照原定捐率帶徵縣自治經費銀一元均由警察所直接徵收歲無定額

推收附捐 民國十一年經縣議會議決每畝徵銀二角由推

收所附帶徵收充作縣自治經費

(以上地方稅)

特產

按舊志物產僅載桐油柏油柏燭麻錠五種現因農工生活日形進步所產物品較前為多茲仍參酌舊例以產之有持種性質兼運銷外埠者

為限其他薪蔬等類後略

米 出產甚豐每年除自給外裝售臨浦一帶約數萬石其

壽昌縣志

卷二

食貨志 雜稅 特產

十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由陸路肩販鄰境者數亦不鮮其他雜糧出產尤非少數

茶 每年出產約數千担運銷滬杭一帶以十都之綠茶及

十二都裏洪坑之紅茶為最曾得北京展覽會褒獎超等

褒狀及巴拿馬賽會特獎頭等金牌

料豆 邑中四鄉多植之惟常樂區物質頗良收成亦較早

蓮子 產常樂區三都二圖各處亦有仿種者惟出數無多

貨亦稍遜

藕粉 出常樂區各庄色白如雲有益衛生

紅酒 出常樂區又名無灰酒冬月釀者良其不滲水者俗

名干生愈陳愈妙味比紹興酒更美即蘭邑所謂澱溪春

也該區與蘭交界故亦有之

油腐 出城中並東西二鎮完全以白大豆造成每屆年關或春秋佳日鄰縣來挑販者絡繹於道他處雖如法泡製皆不能及殆亦水性之故也

紅黨參 產常樂區三都二圖硯山味甘性補故名參遷地即弗良

苧麻 出縣西北四靈石屏西華等區他處間亦有之惟出產不多

菸葉 每年出產以石屏西華兩區爲最多

柏油 每年出產大都運銷外埠

壽昌縣志

卷三

食貨志
特產

十一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桐油 每年產額以仁豐石屏西華等區爲最多運銷外埠爲數頗鉅

靛青 出常樂區仁都一圖岳家白山後等庄他處間亦種之惟不及彼純美蓋由土性使然也

紙 出縣西永平四靈等區分花尖南屏黃表三種洪楊後每班(兩年一班)出紙僅數千件近來逐漸推廣已增至三萬件有奇

毛竹 出永平四靈西華等區

杉木 永平四靈二區出產最多石屏西華等區次之

煤灰 出四靈區仁豐石馬頭出貨亦不少

石灰 一名柴灰西華常樂四靈石屏等區均有灰灶每年出數頗多

白炭 出四靈西華等區

烏炭 西華石屏四靈均有出產

蒙苾 出縣西北沿溪一帶每年約二十餘担

風俗

(圖經)山高水深人性貞介

(舊)一統志俗號輯睦人和習馴民貧而嗇多文學之士

(舊郡志)邑界四山之中地狹而瘠民嗇而野舟車不通無

魚鹽貿遷之利故其俗儉而易足然頗惑於鬼神

壽昌縣志

卷二

食貨志
特產 風俗

十一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士知自愛以請謁上官爲恥衣惟布素近間有服紬綺者

山田礪确農夫終歲勤動以禾稻爲上佃主田者每歲輸稻

穀於主其餘荳麥雜糧田主不過而問也

逐末者間有之遠不過至省會而止業柴米薪炭無珍玩之

貨

冠禮不行久矣兒初生時親朋以雞蛋糖棗等物相餽謂之

開生彌月設筵欸親朋謂之做滿月週歲牲禮敬神兼有

讌親朋者謂之做週歲男則入學命以字女則及笄而許

纓此普通習慣也近則文明進步不似從前拘謹矣

婚禮擇門第相當者倩媒通意允則媒氏以女庚來星家卜

之吉乃筮曰通東謂之纏紅蓋卽古時納采之意次將金銀首飾布匹酒禮並多具名帖往拜謂之下帖亦曰行聘男女成年請期迎親曰送日子書迎親前幾日再餽酒禮抬移裝奩謂之扛嫁裝至期男不親迎代以名帖專舁綵輿鼓吹往迎進門先拜天地旋由利市者二人引新娘入房合卺曰飲交杯酒至夜送壻進房好事者故作謔語以博新娘嬉笑謂之吵新房第三日遍見舅姑等長輩女家復着親人來餽禮物謂之拜三朝此卽古者三日廟見而後成婦之意改歷後已有行文明結婚者

喪禮大斂前戚族餽香楮燭箔四事至親有送紅綾或布大

壽昌縣志

卷三

食貨志
風俗

十二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被者躬臨親送入斂旣斂延請黃冠或釋子設醮上章超度亡魂俗云做功德亦曰做齋又有延賓題主致祭者多在發引前一日行之南鄉一帶則在發引後其時至親復餽四事並盒禮供祭近有送輓幛輓聯者發引時除家屬外親友多執紼步送兼備祭品臨岐祖餞至墳塋靈柩登位後卽由其家屬迎回木主送入宗祠安奉名曰回靈祭禮凡先人忌日生辰及春秋二節中元除夕皆以其日致祭於其寢惟清明多至先塋祭掃冬至則在祠內設祭祭畢以齒聚餐餞餘頒胙亦盛典也

元旦

即新歷
春節

爆竹開門焚香敬神提燈向吉方行詣神廟曰

出行平明男女肅衣冠祀祖先卑幼拜尊長戚里互相致賀
曰拜年城中則僅向門縫中投刺以非至親不開門也各
業均休息五日以資慶祝

元宵 自初八九日至十六日止以布罩竹畫鱗甲爲龍形
長可數丈燈燃其中宛轉戲舞曰龍燈以竹作骨紙糊之
作馬形縛於身之前後燃燈其中馳驟歌唱曰馬燈又有
以木板作底長可五六尺上紮龍形或各式花燈中燃紅
燭前後相連數十節或數百節接成橋形盤旋迎玩曰橋
燈另有假婦人弄參軍之戲曰唱採茶以綵布裝作獅子
藏善弄者於其中故作跳舞狀曰跌獅子小兒以禽魚花

壽昌縣志

卷二

食貨志
風俗

十四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菓器具雜物等狀粘紙成燈手提之曰花燈鼓吹鳴鑼嬉
遊巷陌並祠廟街市間四十五十六放燈三夜新年娛
樂頗爲美觀

二月十 是日城中迎神賽會(按神爲簫
鐵劉二聖)前後共三日邑廟

宣靈廟關岳廟並演戲劇沿街爆聲震耳冀博神歡謂可
多得財利各處以銅鐵竹木等器來售者填塞街道人亦
擁擠非常查本邑神會甚多如二月二二月八三月三以
及各鄉迎賽之舉所在多有要以是日爲首屈一指

清明 插柳記年華祭墓標紙錢於壟謂之祭掃改革後各
機關並於是日行植樹禮故亦名植樹節

立夏 是日家家做糗餌吃青梅山筍新蠶豆並以秤秤幼
孩重量可免蛀夏云

端午

新歷
夏節

是日庭懸鍾馗肖像門插艾旗蒲劍小兒則身懸

香箔臂縛長命線並以雄黃畫王字於額門寢貼却鬼符
庭除焚蒼朮等藥以避穢氣午中飲雄黃酒富戶並市黃
魚以讌客雖價昂不計也

六月六日古天貺節也曝衣晒書城鄉一致近年城中購製
水龍二具並於是日抬至溪邊洗濯一次俗名洗水龍

中元節 是日家家設素饌焚紙陌以祀祖先夜則邀黃冠
或釋子施放燄口俗名施孤蓋即古者孟蘭盆曾之遺意

壽昌縣志

卷二

食貨志
風俗

十五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中秋

新歷
秋節

各家以月餅相遺夜則陳菓品對月邀飲曰賞月

重陽 是日以箬葉裹秫米爲角黍蓋端陽節物移在重九
也間有攜酒登高泛菊吟詩以遣豪興者

十月十日古下元節也改歷後以現行十月十日爲雙十節
各機關皆以柏葉紮成牌樓形懸燈結彩以資慶祝商市
則一律懸旗誌慶

冬至

新歷
冬節

祭冬之儀較清明爲盛巨族有用三獻禮者祭畢

紳耆以次聚飲並頒胙肉饅首等物

小除 是日以竹枝掃堂宇塵垢入夜以糕糗或菜羹祀灶
神曰謝灶並以紙糊竹燈架爲轎焚之

歲除

夏正十二月二十九或三十日

俗云過年庭戶皆貼春聯懸先人遺容於

堂供設籩豆至暮合家聚飲曰分歲飲畢卑幼拜尊長曰

辭年尊長分給百歲錢於卑幼曰押歲

鹽法

壽邑食鹽向由紹興會稽東江場金山場山陰三江場餘姚

場捆運到壽歲約額銷二千四百餘引每引三百斤每斤

價格

壽昌縣志

卷三

食貨志
風俗

十六

金華大同印務局代印

